

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108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國安會經營之「群治新村」與國安局經營之「居安新村」等時空背景類似，
允宜參據監察院調查意見，積極協調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相關
事宜 -----1
- 二、國史館臺北館經臺北市政府於 87 年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應賡續依文化資
產保存法規定，積極推動整修計畫，俾維護保存古蹟及確保公共安全 -----4
- 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近年出版品庫存數量雖有逐年下降，惟截至 108 年底止
累積庫存達 15 萬 9,071 冊，允應賡續研訂有效之行銷策略 -----6

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108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一、國安會經管之「群治新村」與國安局經管之「居安新村」等時空背景類似，允宜參據監察院調查意見，積極協調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相關事宜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08 年度單位決算所附「國有財產目錄總表」列有「房屋建築及設備－宿舍」7 棟，面積為 951.71 平方公尺，據說明其中 4 棟為該會經管之「群治新村」，面積為 420.51 平方公尺。經查：

(一)「群治新村」係國安會前身國防會議，運用其搏節之辦公經費興建之眷舍

國安會之前身為國防會議，成立於民國(以下同)41 年，其任務為審議國防政策等事宜。依前國防會議組織章程，國防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由國防部長兼任，44 年國家安全局成立，並隸屬國防會議，56 年國防會議撤銷，同時成立國安會，國家安全局亦隨之改隸。前揭該會議經管之「群治新村」位於臺北市文山區，係 40 年間國防會議秘書長辦公室，為解決自國防部調派至該辦公室任職之軍士官居住問題，於 44 年至 48 年間以該辦公室搏節之辦公經費，分 4 批完成眷舍之興建。

(二)國安會認定「群治新村」屬老舊眷村，申請改建，惟國防部認為其係屬職務宿舍而未予納入，雙方公文往返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解決爭議

國防部前為「群治新村」等 6 處老舊眷村補納眷改總冊案，於 95 年 11 月 30 日曾函請國安會提供「群治新村」眷舍配住資料，其後國安會亦持續向國防部爭取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惟嗣因國防部認定「群治新村」住戶之居住憑證及公文書係國防會議(非隸屬國防部單位)所核發，不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

例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爰無法納入眷改總冊辦理改建。復國防部 103 年 10 月 3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30012551 號函文之說明略以：1. 案內「群治新村」住戶均為當年依「國防會議秘書長辦公室眷舍管理及居住規則」核配借住職務官舍，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明定之老舊眷村實屬不同，自無法適用辦理改建。2. 本案業經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多次函復說明，「群治新村」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改建實與法規不符，基於依法行政原則，避免公文往返及消耗行政人力資源，仍請國安會秘書處依管理權責尋求適法性方式辦理為宜。本案雙方公文往返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解決爭議。

(三)國安會經管之「群治新村」與國安局經管之「居安新村」等時空背景類似，允宜參據監察院調查意見，積極協調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相關事宜

監察院據訴有關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列管之居安新村等，國安局於 92 年要求陳訴人依「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於時限內搬離該眷村，似有違陳訴人之居住權及財產權等相關權益之虞。經該院立案調查，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提出 108 國調 0026 號調查報告。調查意見略以：「國安局經管之本案居安新村與光復新村，原係 58 年及 52 年間由尚未法制化之該局以國防經費興建用以配住該局所屬人員，並連同該局原經管之貿商三村等 5 眷村(含貿商三村、貿商七村、日新新村、台貿七村、安華一村)及安和新村等 3 眷村(含安和新村、安邦新村及安華二村)均經國防部造冊納管及輔導自治；嗣該局先自 69 年起依國防部訂頒之「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規定(即舊制眷村改建)完成貿商三村等 5 眷村改建後，復於 85 年間再規劃本案居安新村、光復新村與上開安

和新村 3 眷村改建，並經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於 85 年 5 月 8 日同意依甫制定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改建（即新制眷村改建），且經徵得該等眷村之同意在案，詎國安局嗣竟未對眷戶溝通說明，即率以『土地單純、地段良好，為因應本局爾後發展，現暫不配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改建，另行檢討規劃』為由，獨將本案居安新村及光復新村摒棄於提報眷村改建總冊之外（安和新村 3 眷村已於 100 年之前全部完成改建與安置），事後亦毫無任何實際規劃作為，且持續對眷戶隱瞞該決策 20 餘年，以致於國安局經管之 10 處眷村中，唯獨該 2 處眷村迄未能改建，揆其罔顧兩眷村眷戶權益，肇致其因窳陋之眷舍遲未能改建而受不公平待遇，確有違失。」

上揭國安局經管之「居安新村」及「光復新村」，因國防部質疑住戶均係由國安局所核發之配住公文書，非屬眷改條例第 3 條第 2 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國防部)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致未能改建。依監察院上開調查報告指出，本案國防部向監察院承認眷改條例於立法時確有不周，國防部與國安局亦承諾支持透過修法解決爭議。國安會經管「群治新村」與前揭監察院調查之「居安新村」及「光復新村」時空背景類似，允宜參據監察院上開調查意見，積極協調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相關事宜。

綜上，國安會經管「群治新村」，揆與前揭監察院調查之「居安新村」及「光復新村」時空背景類似，惟公文往返多年，未能就補納眷村改建列管案與國防部達成共識，允宜參據監察院調查意見，積極協調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相關事宜，以兼顧眷戶「適足居住權」之保障。

二、國史館臺北館經臺北市政府於 87 年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應賡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積極推動整修計畫，俾維護保存古蹟及確保公共安全

國史館 108 年度單位決算「應付保留分析表」之「一般行政」工作計畫編列 515 萬 3,869 元，依其說明係臺北館區「臺北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古蹟大樓各項整修工程設計及施作，均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並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核備後，方可進行古蹟整修工程，因整修工程之變更設計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始審核通過，致國史館遞信部古蹟內部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31 萬 4,400 元、國史館遞信部古蹟內部整修工程 267 萬 3,469 元及 1 樓東側推廣空間「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勞務委外案 216 萬 6,000 元計畫順延，無法於年度內完成，依規定辦理保留作業。經查：

(一)國史館臺北館經臺北市政府於 87 年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

國史館臺北館完工於西元 1924 年，原係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舊址，臺灣光復後交由交通部(郵政總局及電信總局)管理使用，民國 95 年改由國史館接管；原有 3 層樓建築，嗣因室內空間不敷使用，民國 59 年間再增建 1 樓而成 4 層建築。原建築由總督府設計，採西洋古典形式，外觀宏偉壯麗，保存完好，經臺北市政府 87 年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

(二)為維護保存古蹟及確保公共安全，允應賡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積極推動國史館臺北館整修計畫

國史館臺北館完工迄 108 年，已逾 90 年，於 104 年 5 月 28 日發生大門右側柱列上方屋簷水泥掉落 1 樓花園，同年 7 月 19 日又有大門入口上方及國史館郵局入口上方之老化水泥掉落地面，同年 8 月 8 日蘇迪勒颱風及 9 月 28 日杜鵑颱風復將外牆貼

磚吹落至博愛路及內庭廣場，並因牆面滲水嚴重，造成辦公室天花板掉落等危及公共安全問題，該館於同年 10 月間委請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性修復之經費概估，預估全案計畫總經費約為 2 億 9,535 萬餘元，該館審酌當年度之預算無法支應。

嗣該館鑑於建物恐因外牆持續劣化造成公共安全疑慮之急迫，於 105 年 1 月 14 日檢附「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古蹟整修計畫」，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核轉行政院專款支應，經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函復略以：「本計畫後續執行內容與經費需求，請參酌本院相關機關審查意見研處，並重新規劃可行性方案後再報。」105 年 12 月復發生三樓天花板有剪力破壞裂縫情事，如遇地震即有樓層塌陷危險，亟需針對四樓樓層及全棟古蹟建築之強度、韌性不足、混凝土劣化等問題，進行耐震評估及補強修復，該館乃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再函請核轉行政院專款支應，經總統府 107 年 9 月 6 日函復該館有關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核復及總統府意見略以：「建議國史館先循序函請文化部評估，將本案納入該部現有相關計畫辦理之可行性；文化部無法納入現有計畫辦理，建議國史館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擬具計畫內容及釐清與公共安全目的之關聯性，並與臺北市政府確認修復原則後，重新檢討修復工項及經費…。」國史館嗣就該項古蹟整修計畫規劃重新研擬中程計畫，期在完成核定計畫程序後，再函送文化部。惟迄今仍未完成中程計畫提報作業。

綜上，國史館臺北館建築因年代久遠，104 年及 105 年皆發生外牆貼磚面剝落、屋簷水泥脫落、天花板有剪力破壞裂縫情事，如遇地震，恐有樓層塌陷危險之虞，該館允應賡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積極推動整修計畫，俾維護保存古蹟及確保公共安全。

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近年出版品庫存數量雖有逐年下降，惟截至 108 年底止累積庫存達 15 萬 9,071 冊，允應賡續研訂有效之行銷策略

依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該館掌理事項為：

1. 臺灣史事研究及志書修纂。
2. 史料與珍藏史籍之編譯、研究、出版、學術研討會之辦理及定期性刊物之編印發行。
3. 圖書、期刊、手稿、古文書、風土民俗、圖片、地圖等史料之採集及文獻資料之整理、登錄、編目。
4. 文獻史料之蒐集、整理、典藏、展示、研究、出版及推廣。
5. 文獻史蹟之蒐集、勘考、展示、推廣及交流。
6. 文獻史料數位化、資訊服務之規劃建置及協調推動等事項。
7. 其他有關臺灣文獻事項。爰每年均有印製相關出版品對外贈與及銷售。經查：

(一)108 年度出版品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銳減 25.50%

該館每年新增之出版品為 10 至 30 種之多，以最近 5 年度為例，104 年度至 108 年度間合計發行 113 種出版品。所印製發行之出版品，除現行每種之永久保存控存量 3 冊及依圖書館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等規定應辦理之寄（送）存外，主要為銷售及贈送。

經統計該館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各種出版品之印製發行量計 3 萬 4,000 冊，同期間之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自 104 年度為 5,780 冊、90 萬 2,898 元，逐年上升至 106 年度 8,023 冊、153 萬 6,283 元，107 年度起又下降，至 108 年度為 4,538 冊、82 萬 1,128 元（詳表 1），108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銳減 25.50%，爰該館允針對出版品市場萎縮情勢，研議相關因應對策。

表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04年度至108年度出版品發行及銷售情形

單位：冊；新台幣元

年度	發行種數	印製發行冊數	銷售冊數	銷售金額	年底庫存數
104	18	10,080	5,780	902,898	216,270
105	29	7,300	6,059	1,240,567	205,134
106	28	9,800	8,023	1,536,283	201,066
107	27	5,120	5,883	1,102,172	196,245
108	11	1,700	4,538	821,128	159,071
合計	113	34,000	30,283	5,603,048	—

說明：銷售冊數包含當年度及以前年度印製之刊物。

資料來源：臺灣文獻館提供。

(二)截至108年底止累積庫存仍達15萬9,071冊，允宜加強出版品行銷策略，以降低庫存量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對出版品之管理，係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國史館出版品管理要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品發售規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品分發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依「國史館出版品管理要點」第18點規定：「為降低庫存成本，各種出版品以保管五年為原則，逾期出版品經秘書處評估其參考價值、市場需求性與書況簽核後，辦理低價拍賣、轉贈或報廢等結清數量。」惟其出版品總庫存數截至108年底仍高達15萬9,071冊。

綜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近年出版品庫存數量雖有逐年下降，惟截至108年底止累積庫存達15萬9,071冊，恐衍生不經濟支出。為免徒耗費印製成本與增加庫存管理成本，允應賡續研訂有效之行銷策略，以提升銷售績效，增裕國庫收入。

(分機：1935 曾郁棻)